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统〔2026〕158号

关于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锌资源综合利用优化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锌资源综合利用优化提升改造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1 号令）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5〕959 号）等法规政策要求，我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了节能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认为《锌资源综合利用优化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未达到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按照《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

办法》（豫发改环资〔2025〕959号）有关规定，你公司《锌资源综合利用优化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不予通过。

附件：《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锌资源综合利用优化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 件

《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锌资源综合利用 优化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 专家组评审意见

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委托，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组织有关专家在郑州市召开了《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锌资源综合利用优化提升改造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相关行业5位专家（名单附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项目单位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节能报告编制单位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5〕959号）的要求，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经过质询答疑、讨论等环节，专家组认为本《节能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未达到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评审不予通过，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 1、完善项目摘要表、用能评价边界和分析评价依据。
- 2、完善主要能源、耗能工质供应条件说明。
- 3、完善生产工艺的节能先进性分析。
- 4、复核物料平衡计算，明确原料种类、数量，完善废水治理设施用能分析。
- 5、完善改建项目中新建、利旧、改造的公用工程及设备情况。
- 6、完善主要用能设备及通用设备节能分析，完善新增及利旧设备能效等级一览表。
- 7、完善用热工序加热方案、工艺参数；补充窑炉热平衡计算；完善主要蒸汽加热设备热平衡计算，复核蒸汽消耗量；重新复核项目天然气消耗量。

8、完善蒸汽供热系统工艺方案及节能措施分析；重新进行项目的蒸汽平衡，补充蒸汽平衡图。

9、完善余热利用方案及节能效果分析。

10、完善设备一览表、设备功率。

11、复核用电负荷计算及变压器设置方案；复核工序年工作时间和耗电量。

12、完善计量器具配备方案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方案。

13、核实项目能源消耗量、碳排放量及对当地完成双控目标的影响分析。

14、完善项目能效对标分析。

1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请项目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及专家个人意见，按要求修改完善《节能报告》，并重新上报。

专家组组长：孙晓林

专家组成员：于坤 董忠 张浩力 孙晓林

2026 年 7 月 23 日